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22 條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規定適用處理原則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職管字第 1010143003 號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
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 22 條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規定適用處理原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標準第 22 條條文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0783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施行。依本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經依前款專業評估，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。」，又「雇主申請招募第 2 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 3 點(一)、4 規定，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招募外國人。依上，被看護者如滿 80 歲以上，經評估符合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，即可於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 60 日內，自本標準生效施行之日起，提出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。
- 二、為配合本標準第 22 條修正發布，業已修正傳遞單(101 年 9 月修正版)並配合本標準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適用；另本會前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10512563 號函請衛生署修正相關評估診斷證明文件在案。
- 三、基於法規從新從優及便民原則，本標準第 22 條規定適用之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起至醫院辦理評估者：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，原應依修正後之評估及相關申請文件辦理；惟倘若醫院尚未能提供修正後之表格，得依原診斷證明書進行評估。
 - (二)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前已至醫院評估者：倘若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經醫院評估原未符合本標準第 22 條修正前之資格，惟其巴氏量表分數介於 35 分至 60 分者，為免除該等被看護者需再次辦理評估，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長照中心)檢視後，併同傳遞單加附「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寄送本局；若傳遞單已郵寄至本局者，由本局檢視後，電洽長照中心傳真「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」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職訓局】